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9月1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MH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司馬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周尙文先生
梅享富博士
彭兆基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鄧智偉醫生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1

馮子卿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2

廖保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東南區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馮子卿女士；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廖保華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2.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兆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該署工程師廖保華先生代表出席，而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區小萍女士亦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此外，鄧智偉醫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的申請獲得接納，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陳富明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通過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朱慶虹太平紳士、黃志毅先生及陳理誠太平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40 分及 4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關注南區穿梭巴士的運作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此議程由彭兆基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5/2010 號)**

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彭兆基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15/2010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7. 彭兆基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指出現時南區的交通配套設施設計已使用多時，未能配合區內的發展，加上區內亦增加了行走南區的穿梭巴士路線，對交通構成負荷。他舉例指，現時有不少穿梭巴士路線在午飯時段停泊於香港仔南寧街上落乘客，嚴重阻塞該處的交通。他欲知運輸署有否計劃限制南區區內穿梭巴士的停

泊時間，並請署方告知委員會現時南區可供旅遊巴士停泊的車位數目。

8. 杜志強先生、劉榮富先生及馮子卿女士的補充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南區共有四條獲批准來往區內或其他地區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路線；
- (b) 警方已於繁忙時間加派交通督導員在香港仔中心一帶的路段監察交通情況，若出現交通擠塞，交通督導員會即時在現場指揮及疏導交通；以及
- (c) 駕駛者對香港仔中心內的停泊區和上落客位需求極殷，若在路旁再劃出旅遊巴士的專用上落客區，即變相減少可供其他車輛泊車和上落客的位置，故暫未有計劃採取這項措施。

9. 黃靈新先生、司馬文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卜坤乾先生、馮仕耕先生、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梅享富博士、張漢芬先生、林玉珍女士MH、柴文瀚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 13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指出，穿梭巴士停泊在南寧街上落客導致交通擠塞，這個問題已存在多時，部分穿梭巴士甚至在停車場出入口外上落乘客，危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b) 部分委員建議署方可考慮在香港仔中心的外圍，例如香港仔大道或香港仔海傍道，設置旅遊巴士上落客區，避免大量穿梭巴士進入香港仔中心內的路段上落乘客，減少交通阻塞；
- (c) 有委員指非專營公共巴士的運作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流量，認為優化公共交通服務將能有助減少市民對穿梭巴士的需求；
- (d)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限制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所用旅遊巴士的車身長度的，避免使用車身較長的巴士可減低巴士在路面或彎路行走時的困難和危險，有助保持道路暢通；
- (e) 有委員欲知運輸署在審批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營業證前，會否要求營辦商提交有關服務的營運時間、行車路線及停泊地點等資料，以評估擬辦路線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f) 有委員認為，現時行走至香港仔中心內的穿梭巴士服務應未獲運輸署批准，並查詢署方可有相關路線的資料；
- (g) 有委員關注海灣區旅遊巴士的泊車問題，並建議運輸署研究限制經海灘道進入該區的旅遊巴士的數目和車身長度。他欲知運輸署在紓緩海灣區旅遊巴士泊位不足方面所擬訂的改善方案；
- (h) 有委員指出，現時香港仔市政大樓側雖設有復康巴士專用泊位，但卻被其他車輛違例佔用，以致復康巴士在香港仔中心內難以覓得泊車位置上落殘疾乘客。此情況於假日期間尤為嚴重，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
- (i) 有委員認為，區內商場於假日期間提供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加重香港仔中心內的交通負荷，令交通擠塞的情況加劇，希望署方能加強監管；以及
- (j) 有委員認為，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存在屬供求關係，難以取締，故建議應以優化和規管這類服務為目標。

10. 杜志強先生、馮子卿女士、李振聲先生及劉榮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審批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申請時，運輸署會要求營辦商提交擬設路線的行車安排、班次、預計客量和上落客位置等詳細資料，以審核和評估該路線對乘客、其他交通工具和路面交通的影響；
- (b) 過往南區亦曾有無牌經營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檢控個案。運輸署曾檢控未領有營業證而經營往來海怡半島至香港仔中心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
- (c) 署方樂意研究在香港仔中心的外圍增設旅遊巴士上落客區及在各停車場出入口設置禁區，禁止車輛停泊。另一方面，在考慮增加停車限制區時，亦須充分顧及區內駕駛者和乘客對上落客位的需求，因此必須在駕駛者對上落客區的需要與實施限制區對現場交通的重要性之間，作出平衡；
- (d) 關於在泳季期間，海灣區出現旅遊巴士和私家車泊位不足的

問題，日後在淺水灣落成的商場，將會提供私營的私家車泊位，有助紓緩私家車對路面泊車位的需求，亦可騰出路面空間供旅遊巴士停泊；以及

- (e) 警方關注復康巴士專用泊位遭違例佔用的情況，並會於南區各路段加強打擊違例泊車。

11. 司馬文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黃靈新先生、張少強先生及卜坤乾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優化專利巴士服務能有效減少對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需求，以及打擊無牌非專營公共巴士。他欲知運輸署會否主動就未獲批准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進行調查和研究，從而規劃未來專利巴士的服務，以達到減少對非專營巴士服務需求的目的。他又指，車身較長的旅遊巴士於域多利道轉往沙灣徑時往往出現困難，導致交通阻塞，他詢問運輸署有何方法改善這個問題；
- (b) 有委員建議，為促使承辦商申領營業證和方便監管，運輸署應加強檢控未獲批准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他又查詢這類未獲批准的服務所涉及的保險問題；
- (c) 有委員指出，現時不論校巴、私家車、穿梭巴士和旅遊巴士都選擇於南寧街停泊和上落乘客，實難以一刀切在該路段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他表示穿梭巴士所引致的交通擠塞主要集中在中午繁忙時段，因此建議警方於該時段加強執法，以期在便利居民乘車和上落的同時不會影響交通；
- (d) 有委員表示，穿梭巴士服務一般使用旅遊巴士載客。現時香港仔中心內的路段並無限制旅遊巴士進入、停泊和上落乘客，故難以規管有關服務；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現時南區區內共有兩條免費穿梭巴士路線行走至香港仔中心（包括在海怡半島和數碼港開出的路線）。他建議運輸署應根據該兩條行車路線，研究於香港仔大道和香港仔海傍道設置旅遊巴士上落客區。

12. 杜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已就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制定準則和政策，並規定營辦商必須領有客運營業證。此外，每架旅遊巴士都必須購買保險，而保障範圍則視乎個別保險合約的條款而定；以及
- (b) 礙於地理因素和車身長度的限制，專營巴士未能由域多利道轉往沙灣徑，故須由非專營巴士提供替代服務。

13. 主席理解上述擠塞情況主要集中在中午繁忙時段，故希望警方能在該時段加派交通督導員疏導現場交通。主席又希望運輸署研究在區內增設旅遊巴士上落客區，改善香港仔中心一帶上落乘客的情況。

(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4/2010 號)

14. 各委員就上述報告提問。

位於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15. 黃志毅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林啓暉先生MH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項目的最新進展；以及
- (b) 有委員欲知運輸署就修訂後的設計和計劃諮詢區議會和公眾的工作及相關時間表。

16. 李振聲先生表示，多層停車場的修訂計劃與運輸署先前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提交委員會的設計相若，署方樂意再次向區議會提交修訂後的設計。此項目正按既定程序進行撥款申請；若獲得批准，署方會聘請顧問公司就計劃進行詳細設計，並會展開公眾諮詢。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

17. 黃靈新先生表示，香港仔區的水務工程施工多時，當中部分路段的工程曾多次延誤，他詢問香港仔區各項水務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

18. 主席表示會將問題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港島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第 1 部分

19. 馮仕耕先生、歐立成先生及陳富明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近期連日滂沱大雨，海灣區內多處地方出現水浸。他欲知除文件所示的位置外，渠務署有否計劃改善區內其他地點的雨水排放系統；
- (b) 有委員表示，在向相關部門反映後，渠務署在南朗山道設置工地所導致的交通擠塞情況已得到改善；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渠務署在田灣山道施工所造成的交通影響輕微；但他認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配合工程而作出遷站安排時應與工務部門協調，並與當區區議員加強溝通，以期進一步減低工程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20. 主席建議提問的委員將有關改善海灣區渠務系統的意見轉交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關南朗山道交通問題

21. 徐遠華先生及歐立成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於開學初期，南朗山道和深灣道的交通情況暢順。然而，他對日後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而遷移黃竹坑巴士總站的安排感到憂慮；以及
- (b) 有委員指出，現時仍有部分車輛會在南朗山道新加坡國際學校門外越過雙白線或逆線而行，希望警方能在該處加強執法。

22. 劉榮富先生表示，會派員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和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23. 柴文瀚先生、馮仕耕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在南區其他地點加裝可變訊息顯示屏（下稱「顯示屏」）；
- (b) 有委員詢問於香島道設置顯示屏的最新進展及各項工序的時間表。他又希望運輸署繼續研究在淺水灣道迴旋處加設顯示屏的可行性；以及
- (c) 有委員指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將於 2011 年展開，屆時駛經鴨脷洲橋道的車流量勢必增加。他認為運輸署應加快在該處加設顯示屏，務求在南港島線（東段）動工前完成安裝，以便向使用鴨脷洲橋道的駕駛者提供即時的交通資訊。

24. 李振聲先生及馮子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現階段會先集中資源進行文件所述三個位置的安裝工程，然後再進一步研究於南區其他地點設置顯示屏的可行性；
- (b) 由於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審批在黃竹坑道近遊樂場加裝顯示屏的工作所需時間較預期長，故有關工程須延至 2011 年 3 月底才能完成。為此，運輸署計劃將上述黃竹坑道的工程與香島道的工程一併納入同一工程合約之內，以加快香島道的安裝工程進度；以及
- (c) 於鴨脷洲橋道加設顯示屏的工程涉及多個工序，包括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負責建造顯示屏幕、路政署建造支架、機電署及港燈進行地下公共設施改道和接駁電源等。有關項目亦須由諮委會審批，預計工程會如期於 2012 年年初完成。

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

25. 柴文瀚先生表示，南區另有一條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快將進行升降機加建工程，他詢問路政署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細節及升降機詳細設計的時間表。

26. 張子敬先生表示，工程項目(b)、(c)及(g)的詳細設計屬同一工程顧問合約，有關工程顧問公司正分階段就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待有關的研究完成後，該署的橋樑及結構部會向區議會匯報升降機的詳細設計和施工期間的臨時安排。

27. 主席表示，路政署於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上曾匯報於黃竹坑道近業勤街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該署代表在會上同時承諾將於 2011 年年初，分階段向委員會詳細匯報在南區另外一條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工程。

研究擴闊香港仔隧道巴士站

28.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張錫容女士、黃志毅先生、馮仕耕先生、歐立成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擴闊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南行巴士站。另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可在該站實施繁忙時間不停站的安排；
- (b) 有委員指出，現時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的巴士路線多為前往銅鑼灣方向的路線，擔心此舉會對前往該區的乘客造成不便。他希望委員會能檢討現時實施這項安排的路線分佈，將部分不停站的路線改為前往中環或灣仔方向的路線，以平衡乘客的需要；
- (c) 有委員表示，在實施不停站的安排後，城巴第 96 及 592 號線的班次已較趨穩定。他指出南區部分巴士路線於下午繁忙時間仍有脫班的情況，建議將此安排擴展至其他脫班的路線；
- (d) 有委員建議城巴第 99 號線實施上述不停站的安排，並已初步諮詢會受影響的居民，暫未收到反對意見；

- (e) 有委員感謝署方接納居民的意見，安排城巴第 96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指此舉能改善該線班次不穩定的情況；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署方在研究延伸這項措施時，應留意在部分非公眾假期但屬旅遊旺季的日子，會有海洋公園的遊客徒步至該站候車，而附近醫院醫護人員和訪客的乘車需要亦須予考慮。

29.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對委員提議擴大不停站的安排持開放態度。署方在考慮延伸有關計劃時，須顧及於該站候車乘客的乘車需要和選擇。

改善香港仔大道近洛陽街交通設施

30. 柴文瀚先生、黃靈新先生及卜坤乾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欲知現時香港仔大道的燈號是否已納入區域控制系統內；
- (b) 有委員表示，除建議擴闊香港仔大道轉入洛陽街的行車路，以方便大型車輛更暢順地轉入洛陽街外，亦曾提出更改現時各行車線的行車安排，讓香港仔大道北行車輛可沿靠最右的行車線直接往香港仔大道（現時右線只供往香港仔水塘道車輛便使用）；以及
- (c) 有委員欲知擴闊洛陽街行車路口的施工時間，並提醒相關部門應在香港仔大道油站啓用前完成有關工程。

31. 馮子卿女士及張子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香港仔大道所設的交通燈號並未納入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內；
- (b) 署方正就更改行車線安排的建議收集數據和進行研究。由於該路段的交通燈號快將納入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內，因此所收集到的數據日後會一併提交負責上述系統的組別詳細考慮；以及
- (c) 路政署承諾會盡快展開擴闊洛陽街行車路口的改善工程。

32. 主席期望擴闊洛陽街路口的改善工程能盡快展開，以便可在油站啓用前完成。

加設低地台巴士

33. 黃志毅先生、馮煒光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陳李佩英女士及柴文瀚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希望運輸署能進一步增加派至南區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並將這些巴士平均分配至各條巴士線；以及
- (b)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與委員會就南區如何分配低地台巴士議定客觀的標準。

34. 杜志強先生回覆時表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按各區的實際需要和車隊的車齡，平均和有效地分配低地台巴士至各條巴士路線。

35. 主席提議委員會可在來年度討論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一併就如何平均分配低地台巴士的準則進行討論。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36. 柴文瀚先生詢問，現時來往華富至中環的新巴第 4 及 4X 號線在假日及非假日的行車路線不盡相同，令乘客易生混淆，他希望運輸署考慮統一有關路線。

37. 杜志強先生回覆時表示，第 4 及 4X 號線的特快巴士服務頗受華富邨居民歡迎。由於現時兩線的班次穩定，故運輸署暫未有計劃更改其行車安排。

38. 鑑於運輸署暫時不會重整華富邨的巴士路線，主席建議先刪除此項目，待署方有新進展時再提交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同意此項建議。

2010-11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39. 馮煒光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MH、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巴士公司在 2010-11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重組計劃中，曾承諾新巴第 590 及 590A 號線在重組後會調整至每 15 分鐘一班，但這個承諾並未兌現。在落實上述重組計劃後，兩線於部分時段的班次只縮短至每 20 分鐘一班，未能配合乘客的需要；
- (b) 部分委員表示，南區巴士路線經常脫班，近期即使在交通狀況正常下，脫班情況仍然嚴重，實難令市民接受；
- (c) 有委員表示，南區部分巴士路線於不同時段分別由兩間巴士公司營運，令議員和市民不清楚應向哪一個營辦商反映意見。他建議署方向委員會說明在不同時段負責營運各條巴士路線的服務營辦商，以便委員可向適當的營辦商反映意見；
- (d) 有委員指出，早前巴士公司以單層巴士代替雙層巴士行走新巴第 94A 號線，但卻未有通知當區區議員或乘客有關改動；
- (e) 有委員以城巴第 71 號線為例，指巴士公司以所作改動僅屬微調為由，在未有諮詢議員和居民的情況下自行削減班次。他質疑巴士公司對微調行車安排或班次服務的定義和其諮詢機制；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過往巴士公司亦曾沒有按照獲通過的路線發展計劃落實巴士路線的重組、未諮詢委員會而自行改動巴士路線的行車安排，以及在推廣巴士路線轉乘計劃時，因行政失當而多扣車資等。他建議運輸署應與區議會共同訂立監察措施，以改善巴士公司現時的服務水平。

40. 杜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巴士公司於本年 5 月 30 日起落實重組新巴第 590 及 590A 號線的行車安排。根據巴士公司的客量調查，兩線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平均載客率約為三成，故現時每 20 分鐘一班的班次足以應付乘客量。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密切監察該兩線的服務；

- (b) 上述兩條巴士路線分別途經銅鑼灣及灣仔一帶的繁忙路段，以致時有脫班的情況；以及
- (c) 巴士公司會靈活調配車輛，並會視乎交通情況稍微調整巴士路線的行車時間和班次。巴士公司在落實各項較大型的改動前，定必透過運輸署進行諮詢，或納入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提交區議會考慮及討論。

41. 主席表示，於本年度提交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清楚列明，第590及590A號線在重組後的班次應為約每12至15分鐘一班。鑑於巴士公司的確未有兌現承諾，故主席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跟進。

42. 主席補充，柴文瀚先生曾提交議程，建議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各條巴士線的誤點和脫班數據。考慮到這項工作涉及大量資料文件和數據處理，因此基於環保和經濟效益等因素，決定不接納此項建議。

建造南風道／深水灣道迴旋處

43. 馮仕耕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快將展開，而該路段於早上繁忙時間交通頻繁，因此，提醒相關部門加強留意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避免該處的交通受到影響。

44. 司馬文先生建議將改善薄扶林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項目納入進展報告，以便於下次會議跟進。

45. 主席建議司馬文先生應在下次會議前提交議程。如有關事項獲同意納入議程之內，則委員會會作詳細討論，以決定是否將有關事項納入進展報告內。

46. 主席建議刪除進展報告內A6項目「有關南朗山道交通問題」、A10項目「黃竹坑道車輛掉頭事宜」、A12項目「南區房委會轄下道路管理問題」、B2項目「改善鴨脷洲的公共交通服務」、B3項目「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及B5項目「港島專線小巴重整計劃」。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4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其他事項

47. 主席表示有三項其他事項。

搬遷專線小巴路線至交易廣場公共小巴總站

48. 杜志強先生表示，為提供更舒適的候車環境和方便乘客往返中環的主要商場和商業中心，運輸署擬將專線小巴第 8、9 及 22 號線，位於愛丁堡廣場的中環總站，遷至交易廣場公共小巴總站內。他續表示，上述的遷站建議曾於 2010 年 5 月諮詢委員會，當時並未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計劃於本年 10 月起逐步實施有關安排，屆時會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個別路線的確實遷站日期。

49. 主席要求運輸須在落實有關安排前盡早通知委員會，以便居民知悉新的行車安排。

關注南區學校對區內的交通影響

50. 馬月霞女士 BBS, MH、馮仕耕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關注區內學校在新學年開課後對附近一帶的交通造成的影響。有委員指出，南風徑聖保羅男女小學和南灣坊國際學校於上下課時間經常有大量私家車停泊在學校門外等候學生，導致附近一帶交通擠塞；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德瑞國際學校於薄扶林道的校舍於今年 9 月啓用，現時薄扶林道的交通未見受太大影響。他促請運輸署在該校舍啓用後的三個月匯報相關情況，並檢討學校的運作對交通的影響。

51. 劉榮富先生回應如下：

- (a) 南灣坊國際學校在新學年的上下課安排與去年略有不同。校方現時安排幼稚園和小學部的學生使用南灣坊的出入口上下課，而等候接送子女的家長則將車輛停泊於南灣坊，導致南灣坊附近一帶交通擠塞；
- (b) 警方會聯同運輸署與校方商討南灣坊國際學校的運作和交通安排，以應付因學校運作所產生的交通量；以及
- (c) 在德瑞國際學校於薄扶林道校舍啓用前，警方曾與校方會面，並就停泊校巴的位置進行磋商和協調。該校舍經過兩星期的運作後，並未發現對薄扶林道一帶的交通造成影響，警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52. 主席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以及監察南區各間學校校舍的運作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委員會亦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商討改善方法。

（會後補註：主席邀請當區區議員、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代表於本年 11 月 5 日與南灣坊國際學校代表作實地視察和會面，以商討學校的交通安排對區內的影響。）

關注黃竹坑區發展對香港仔隧道的影響

53. 司馬文先生擬提出上述討論事項。他指出現時香港仔隧道已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若採納城市規劃委員會的修訂，將黃竹坑邨的用地重新發展，勢必令香港仔隧道的擠塞情況惡化。

54. 主席表示，鑑於司馬文先生並未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此討論事項，而相關部門代表亦未有任何準備，委員會難以即時詳細討論此事。主席建議司馬文先生在會後先與相關部門討論和索取有關的初步資料，然後考慮於下次會議正式提交議程，以便委員會可作深入討論。

（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